



Eric

2006/08/18 PM 04:53

To <nsyeung@legco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主要修正案如下：

--除了養主必須提供食水與食品外，養主也要在動物生病時提供適當的獸醫治療。

--除了以手腳暴力毆打或高空擲下動物的行為外，以任何硬物利器傷害動物的表皮內臟，即已抵觸虐待動物的罪名。

--任何寵物店輸入任何本地或海外動物作為販賣用途時，這些店主必須為動物提供足夠食水與食品之餘，更必須為動物提供不少於動物體積十倍以上的活動空間，並且嚴禁店主為牠們注射任何興奮劑的藥品。

--任何養主故意遺失或拋棄動物的行為，應該涵蓋於疏忽照顧的法例內容。

--任何動物在非牟利動物組織接受「安樂死」或「人道毀滅」的過程前，必須獲得一位以上獸醫同意書的證明與詳細報告。

--把虐待動物的法例刑罰修改為監禁五年與罰款港幣十萬元。